

证券代码：830769

证券简称：华财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督效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监督职权。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

为发生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监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

一次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：

- （一）监事提议召开时；
- （二）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时；
-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市场声誉的行为时

；

- （四）公司、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；
- （五）公司或相关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；
- （六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
- （七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，载明提议人姓名、理由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具体提案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监事会主席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提议后，应在3日内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10日、临时会议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通知可采取专人送达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，非直接送达的应通过电话确认并记录。情况紧急时可口头通知，但主持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议题、召集人、主持人、提案内容、会议材料、出席会议要求及联系方式等。口头通知的，至少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由及紧急情况说明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紧急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以通讯方式表决时，监事应将其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签字确认后传送至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会议，导致会议未能召开的，应及时向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报告。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引导监事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可依监事提议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员工或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并接受质询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。

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充分讨论后提请监事表决。监事可选择赞成、反对或弃权，未作选择或选择意向不明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进行全程录音，作为会议记录的补充存证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负责会议记录，记载会议届次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情况、审议事项、发言要点、表决结果等内容。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，应参照上述要求整理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，如有异议可书面说明。拒不签字又不说明异议的，视为同意记录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、材料、签到簿、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反馈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积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落实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后续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